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關連交易 有關熱電廠綜合工程之合作協議

於 2020 年 4 月 2 日，日嘉斯與 MMK 訂立 EPC 合同，據此，日嘉斯將擔任實施位於俄羅斯的熱電廠綜合工程的總承包商。為了更好地履行 EPC 合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設與日嘉斯訂立合作協議，為實施熱電廠綜合工程之一部份，中信建設同意供應及提供而日嘉斯同意購買電氣設備、電氣材料及水系統等產品及與該等供應產品有關的現場服務，對價為 31,291,000 歐元（相當於約港幣 2.88 億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嘉斯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是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日嘉斯為中信集團之聯繫人及中信股份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中信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出具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 2020 年 4 月 2 日，日嘉斯與 MMK 訂立 EPC 合同，據此，日嘉斯將擔任實施位於俄羅斯的熱電廠綜合工程的總承包商。為了更好地履行 EPC 合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設與日嘉斯訂立合作協議，為實施熱電廠綜合工程之一部份，中信建設同意供應及提供而日嘉斯同意購買電氣設備、電氣材料及水系統等產品及與該等供應產品有關的現場服務，對價為 31,291,000 歐元（相當於約港幣 2.88 億元）（「對價」）。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作協議

###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訂約方

- (1) 中信建設；及
- (2) 日嘉斯

## 產品和服務的供應

根據合作協議，中信建設同意為熱電廠綜合工程供應及提供而日嘉斯同意購買電氣設備、電氣材料及水系統等產品及與該等供應產品有關的現場服務。中信建設亦將根據實際需要，參與熱電廠綜合工程的部分 EPC 管理工作及提供相關服務。

## 對價及付款條款

中信建設於該交易下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EPC 管理工作）的對價為 31,291,000 歐元（等於大約港幣 2.88 億元），將由日嘉斯在其收到各相關 MMK 款項日期起計 5 日內但不遲於 MMK 支付相應 MMK 款項日期後 10 日內，向中信建設分期支付。

MMK 將根據下列 EPC 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 MMK 款項：(a) 20.7% 須於 MMK 收到 EPC 合同下規定的預付款擔保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b) 69.3% 須於每批產品及服務交付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c) 10% 應在相關產品的性能測試完成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日嘉斯應承擔所有場地建設費用和辦公室費用。除上文所述，雙方各自應承擔與其在合作協議下的責任範圍有關的所有稅款、關稅、費用、收費、社會保障繳款和人力成本。

對價根據中信建設及日嘉斯之間的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MMK 於 EPC 合同中應付日嘉斯的相應工程項目費及相應管理費訂立。根據 (i) 中信建設從市場上獲得的中國的關鍵設備和材料報價，(ii) 中信建設委聘中國的專業行業顧問對合作協議條款進行的評估，及 (iii) 中信建設的內部分析，對價在市場合理價格範圍內。

### 前提條件

合作協議須以 MMK 的書面同意為條件；日嘉斯就中信建設的參與通知 MMK 後 10 個工作天內，若 MMK 不表反對，則 MMK 須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

###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該交易，中信建設可加強與日嘉斯的合作，實現優勢互補，進一步開拓俄羅斯及中東歐的工程承包市場，並尋求進一步的項目機會，有利於集團在相關行業和地區的未來運營和績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中信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嘉斯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是中信股份控股股東。因此，日嘉斯為中信集團之聯繫人士及中信股份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中信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出具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及于洋女士均為中信集團的董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均已在批准合作協議及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動議回避表決。

## 一般資訊

###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中信股份的全球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中信股份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濃厚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 的權益。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是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其 EPC 業務涵蓋基礎設施、民用建築和工業建設的工程總承包。憑藉非洲、拉丁美洲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重點市場，中信建設逐步發展到英國等發達國家海外市場，同時國內市場的份額也在不斷擴大，尤其是通過公私合營（PPP）項目。中信建設同時也正尋求更多在能源、資源、農業的發展機會。

### 日嘉斯

日嘉斯是捷克共和國和歐洲的主要鋼鐵製造商。日嘉斯擁有 25 年的電力運行和維護經驗，主要生產用於汽車、航空和渦輪機行業的特殊鋼鐵。此外，它還生產用於製作軋製產品的機械設備。日嘉斯的產品除供應捷克市場外，還出口到德國、斯洛伐克、印度、印尼和中國等 50 多個國家。於本公告日期，日嘉斯是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中信股份董事會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合作協議」	中信建設與日嘉斯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就實施熱電廠綜合工程之一部份訂立的合作協議，關於為履行 EPC 合同而供應產品及提供現場服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C」	設計、採購及施工
「EPC 合同」	日嘉斯與 MMK 於 2020 年 4 月 2 日訂立的合同，日嘉斯據此將擔任實施熱電廠綜合工程的總承包商
「歐元」	歐元，即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集團」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agnitogorsk Iron and Steel Works，熱電廠綜合工程的項目擁有人，是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MMK 款項」	MMK 就 EPC 合同下的產品和服務須向日嘉斯支付的款項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熱電廠綜合工程」	EPC 合同項下熱電廠建造工程
「該交易」	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

「日嘉斯」

Joint Stock Company ŽDAS, a.s., 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信集團全資子公司

另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與「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

於本公告內，歐元以歐元 1 元兌港幣 9.1968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歐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